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11号

重庆市黎香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0万 m^3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黎香湖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 m^3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黎香湖镇南湖村6组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为国家重点工程太平场训练场项目的临时配套项目，新建一座密闭式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1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年产C15-C60商品混凝土40万 m^3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国家重点工程太平场训练场项目建成后，应停止生产，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对场地进行处置。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黎香湖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重庆市黎香湖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3月27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区黎香湖镇人民政府，重庆博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市黎香湖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23)	颗粒物	/	/	/	1.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实验室混凝土块、沉淀池泥渣	4.8	—	—	—	收集后作回填料进行资源化利用	4.8	100
废油及废油桶	1.0	危险废物	—	—	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100
废棉纱手套	0.1		—	—		0.1	100
生活垃圾	4.5	—	—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5	100